

12/07 有關獲得許可在IOTC管轄水域捕撈IOTC魚種的外籍漁船名冊及入漁協定資訊之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(IOTC)：

承認沿海國對其200浬專屬經濟區（EEZ）天然資源具有主權權利；

瞭解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2條條文之規定；

注意到獲得許可在IOTC會員與合作非締約方（CPCs）專屬經濟區（EEZ）漁捕的漁船資料，係確認潛在無報告捕撈活動之一種方法；

留心到績效評估小組所提第17項建議，如第09/01號績效評估後續行動之決議所列，船旗國報告其漁船資料之義務應納入另一決議，俾與會員報告經其許可在其EEZs作業的第三國漁船資料義務有所區隔。

察覺到所有CPCs資料報告規定及完整統計資料報告，對科學界、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重要性；

留心到需要確保CPCs間的透明度，特別是為促進打擊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之共同努力；

憶及CPCs有關IUU漁業之義務，如第11/03號建立被認為在IOTC海域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漁船名冊之決議所述，要求CPCs確保其漁船不在未獲授權下於其他國家管轄水域內從事漁業行為，及/或不違反沿海國之法律及決議；

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核發執照予外籍漁船在IOTC管轄水域（以下稱「IOTC水域」）內其EEZ捕撈IOTC管轄魚種之所有CPCs，應於每年2月15日前，提交前一年度所有獲核發此執照之外籍漁船名冊予秘書長。
2. 這些名冊應包含每船之下述資訊：
 - IOTC號碼；
 - 船名及登記號碼；
 - IMO號碼，若可取得；
 - 核發執照時之船旗；
 - 國際無線電呼號(若有的話)；

- 船舶類型、長度和總噸數(GT)；
- 船主及/或租船者及/或經營者之姓名和住址；
- 主要目標魚種；
- 執照期限。

政府間入漁協定：

3. 倘沿海CPCs透過CPC與CPC間之協定，允許外籍漁船在其位於IOTC水域內之EEZ水域中捕撈IOTC管轄魚種，涉及該協定之CPCs應在該協定生效並開始漁業活動前，共同通知委員會並提供委員會關於該等協定之資訊，包括：
 - a) 該協定所涉CPCs；
 - b) 該協定所涵蓋的期間；
 - c) 漁船數量及授權的漁具類型及前述第2點所要求的漁船資訊；
 - d) 授權捕撈的資源或魚種，包括任何可適用的漁獲限額；
 - e) 針對將適用的漁獲，該CPC的配額或漁獲限額，若適用的話；
 - f) 所涉船旗CPC及沿海CPC所要求的監控及管制措施；
 - g) 該協定所規範的資料報告義務，包括提供所涉雙方及有關必須提供予委員會之資訊；
 - h) 一份書面協定複本。
4. 針對在本決議生效前已存在之協定，第3點所指資訊應至遲在2013年委員會會議60天前提供。
5. 當入漁協定有所修訂且變更第3點所指之任何資訊時，應立即通知委員會此等變更內容。
6. 秘書處應每年在委員會年會時報告本決議所述的資訊。
7. 本決議應符合所涉船旗CPC及沿海CPC的國內保密規定。
8. 本決議取代第10/07號有關在IOTC水域捕撈鮪類和劍旗魚入漁外籍漁船紀錄之決議。